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函

地址：950台東市五權街一號

聯絡人及電話：黃燕蓉(089)324112轉214

傳真電話：(089)345918

電子郵件信箱：style717@mail.tait.dog.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東醫人字第1020600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基金會行文衛生福利部及網頁媒體提及本院為「血汗醫院」等情事1案，請釐清問題，妥適處理，以維護本院聲譽，請 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 貴基金會102年8月13日醫改字第1020008005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來函說明提及「血汗醫院」，並指稱本院為101-102年各縣市違反勞基法之醫療院所之一，為釐清事實真相，並維護本院聲譽，本院特澄清說明如下：

(一)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雇主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之時間，記至分鐘為止」。

(二)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分別於101年4月及5月至本院實地勞動條件檢查訪視，發現本院雖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紀錄，惟未簽註上下班時間，未確實紀錄每日員工實際出勤時間。

(三)因以上情事致遭罰鍰2萬元，爰違反上開規定之情形，實與社會認知之「血汗醫院」有別，請予以澄清。

(四)且，本院業於於101年9月份設置電子差勤系統，實施線上刷卡作業，同仁每日上下班均須親自使用指形機辦理到退手續，確實紀錄每日實際出勤時間，記至分鐘為止」業已改善違法情事。

(五)敬請 貴基金會嗣後務必先行查證，避免損害醫療院所之名譽，造成醫療環境更行惡化，並落實貴基金會建立具品質與正義的醫療環境之使命。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副本：本院人事室

院長祝年豐

#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函

地 址：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51 巷 8 號 3 樓之 5  
電 話：02-2709-1329  
傳 真：02-2709-1540  
e-mail：[thrf@seed.net.tw](mailto:thrf@seed.net.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醫改字第 102000900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二、說明三

主旨：有關 貴院函請本會協助澄清說明 貴院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乙事，復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102年9月6日東醫人字第1020600219號函，並對 貴院改善勞動條件予以肯定。
- 二、有鑑於醫事機構違反勞基法案件層出不窮，本會爰於100年召開「血汗醫院」記者會，並偕同醫護及勞動權益團體遊說發聲，促成立法院於 100年6月13日三讀通過修訂勞基法，增訂主管機關得公布違規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包含 貴院違規之情節)，以有效保障勞動權益並遏止血汗雇主。修法完成後勞動機關遂於101年起依修法決議，上網公布違規名單。本會並依據各地勞動機關公布之違法醫療機構名單加以揭露，並查證 貴院確於101年5月28日及101年7月9日皆有違法情事無誤(如附件一)，並清楚載明處分日期及違規內容後，函請相關機關督導改進，合先敘明。
- 三、查勞基法立法意旨及相關罰則之訂定，即在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其中有關針對未置備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出勤情形之罰則並公布違反之雇主名單，意旨在遏止員工之超時無法計算加班費、違法超時卻無從稽核等亂象。另據2012年4月30日「新頭殼」之報導， 貴院院長坦承 貴院積欠護理人員四千多個小時，平均欠每一位護理人員



30天休假(如附件二)，恐已構成「血汗」執業環境。

四、「血汗醫院」之名，是基於違反勞基法對醫院勞工權益基本保障客觀描述事實，肇因可能是管理者欠缺對勞動權益與法令規定應有之認知與尊重等人為因素，亦可能是政府預算不足等制度因素造成，須視個案認定，本會並無直接指涉，而盼喚起有關單位進一步分析調查原因以協助改善。另本會深切瞭解台東地區醫院經營及人才招募之困難，但更擔憂醫護人員過勞情形不改善，會令醫護人員怯步投入，人力不足的問題會更形惡化，爰撰文提醒各界更加重視此問題並共謀改善。

五、綜上，有關貴院於修法後兩度違規並遭公布之情節是否屬「血汗醫院」乙節，本屬可受社會公評之事。本會將貴院來函意見及本會說明，照登於本會網站及臉書等媒體，並抄送主關機關及長期關心本案之立委辦公室，作為後續調查之參考。

正本：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副本：田秋堇立委、林淑芬立委、吳育仁立委、劉權豪立委、劉建國立委、衛生福利部

董事長 劉梅君